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文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桂教规范〔2019〕17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
民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民办幼儿园
分类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教育局、民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发〔2018〕39号），做好民办幼儿园分类管理和分类登记工作，根据《广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桂政发〔2018〕31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桂发〔2019〕10号）等法律法规和规章，自治区教育厅、自治区民政厅、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研究制定了《广西壮族自治区民办幼儿园分类管理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7月18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办幼儿园分类 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民办教育分类管理，促进我区民办幼儿园规范健康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民办幼儿园，是指经由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面向社会举办的幼儿园。本办法适用于全区范围内民办幼儿园审批、分类管理和登记。本办法未作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第三条 民办教育是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民办幼儿园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公益性导向，认真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学前教育规律，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奠定坚实基础。

第二章 设立审批

第四条 民办幼儿园分为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和营利性民办幼儿园，由举办者自主选择，审批机关依法依规审核确定。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举办者不取得办学收益，办学结余全部用于办学。营利性民办幼儿园举办者可以取得办学收益，办学结余依据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分配。民办幼儿园的设立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进行审批，应当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符合地方经济社会和教育发展的需要。

第五条 民办幼儿园法人属性一经确定，应保持稳定。已按照分类登记程序选择登记为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不得再转为营利性民办幼儿园；选择登记为营利性民办幼儿园，由举办者提出申请，可以转为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并重新进行法人登记。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不得登记为营利性幼儿园。

第六条 民办幼儿园的设置标准参照同级同类公办幼儿园的设置标准执行。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有关规定制定本地区民办幼儿园设置标准，负责开展本地区民办幼儿园审批工作。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幼儿园准入管理，严格掌握审批条件，加强对教工资质与配备、办园设施与设备等方面的审核。

第七条 申请筹设或者直接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幼儿园的举办者，选择设立为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的应当向县级民政部门申请名称预先核准，选择设立为营利性民办幼儿园的应当向县级市

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名称预先登记,以预先核准或登记的名称向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学校筹设或者正式设立的应用。申请设立民办幼儿园,应当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等法律法规和学校设置标准规定的材料、学校党组织建设有关材料。

第八条 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对批准正式设立的民办幼儿园发给办学许可证;对不批准正式设立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申请人说明理由。取得办学许可证的民办幼儿园,按照学校登记类型分别到相应的登记机关进行法人登记。

第三章 分类登记

第九条 正式批准设立的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符合《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的,到县级民政部门登记为民办非企业单位。正式批准设立的营利性民办幼儿园,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法人登记。

第十条 县级民政部门和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符合登记条件的民办幼儿园,依法依规予以登记,并核发登记证或者营业执照;对不符合登记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以书面形式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第十一条 民办幼儿园名称应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其他组织和公民的合法权益。经审批机关批准,登记部门登记的民办幼儿园名称受法律保护。县级民政部门应按照民政部下发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管理暂行规定》要求,核准登记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名称。县级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按照《工商总局 教育部关于营利性民办学校名称登记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登记营利性民办幼儿园名称。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民办学前教育发展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宏观管理；负责制定本行政区域民办幼儿园发展政策、发展规划；落实发展民办幼儿园的各项奖励、资助和扶持政策；及时办理民办幼儿园的审批、举办者变更等事项；组织实施对民办幼儿园的办学评估、财务监管、年度检查等工作，规范民办幼儿园的办学行为。

第十三条 县级教育行政部门依法建立健全民办幼儿园监管制度，通过专项督导与综合督导等方式，对民办幼儿园的办学行为实施监督、指导，对民办幼儿园的发展状况和教育质量组织开展评估、监测。县级民政部门对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实行民办非企业法人年度检查，对违反《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运用信用分类监管、定向、不定项抽查检查、信息公开等手段，加强对营利性民办幼儿园监督管理，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和对失信主体的联合惩戒。对营利性民办幼儿园举办者建立经营异常名录和信用记录，并纳入全国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

第十四条 县级教育行政等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建立对违法违规办学行为的投诉举报渠道，向社会公开投诉部门、联系电话，

对投诉举报应当及时进行查处。各相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民办教育联合执法机制,对民办幼儿园的违法违规办学行为依法予以处理。

第五章 变更终止与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民办幼儿园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幼儿园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不得设立分支机构。营利性民办幼儿园经审批机关批准同意后可设立分支机构。申请分立、合并民办幼儿园的,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

第十六条 民办幼儿园举办者或法定代表人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审计后,经幼儿园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核准,并及时办理法人变更等相关手续。

第十七条 民办幼儿园名称、举办者、办学地址和章程等重大事项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核准,并到相应的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八条 民办幼儿园涉及办学许可证、登记证或者营业执照上事项变更的,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九条 民办幼儿园出现依法终止情形的,须终止办学。终止时应依法进行财务清算,清退学费、清偿教职工费用、清偿相关债务、妥善安置学生,并由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收回办学许可证,销毁印章,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并向社会公告。

进行财务清算后,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的剩余财产应继续用于其他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办学,营利性民办幼儿园的剩余财产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条 民办幼儿园必须依照国家法律法规与有关政策规定开展办学活动。县级相关行政部门按职责依法履行监管责任。对违反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第六章 现有民办幼儿园分类登记

第二十一条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办学校分类登记实施办法》施行之日前经批准设立的民办幼儿园,需在2022年12月31日前全部完成分类登记,分类登记之前,根据其法人属性予以管理。超过期限仍不进行分类登记的民办幼儿园,按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管理。《广西壮族自治区民办学校分类登记实施办法》施行之日起申请设立的民办幼儿园必须在申请时明确选择登记为营利性民办幼儿园或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不存在过渡期。

第二十二条 2016年11月7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的决定》公布前经批准设立的民办幼儿园选择登记为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应依法修改学校章程,继续办学,履行新的登记手续;选择登记为营利性民办幼儿园,应当进行财务清算,按职责权限依法明确土地、校舍、办学积累等财产的权属并缴纳相关税费,办理新的办

学许可证，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重新登记，继续办学。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教育厅、自治区民政厅、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